

附件2

包头市加快建设交通强国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行动举措	工作任务及内容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1. 打通综合运输主通道	加快对外通道建设，服务区域重大战略，畅通国家战略物资通道。	市交通运输局	积极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打通瓶颈路段，优化“二环五纵八横”干线公路网，构建黄河流域“十字型”交通主骨架，进一步畅通高效便捷的对外运输通道，不断提升运输服务能力，服务“两都”建设。推动包头至鄂尔多斯高速铁路前期工作，加强满都拉口岸与腹地城市便捷联通，实现包头内陆港前移，发挥交通物流领军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努力打造涵盖煤炭、钢铁产业链的抵边达海综合运输大通道。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底前
2	2.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	完善公路网结构功能	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实施“四路两桥”工程。G65包茂高速公路包头至东胜（包头西连接线）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国道110线包头北绕城公路完成收尾工程、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实现主体通车、固阳（小腮扣）至石拐（大庙）段公路工程项目加快推进，推进古城湾黄河大桥、将军尧黄河大桥及通道工程前期工作，持续完善“二环五纵八横”干线公路网架构。	市发改委 市交投集团	2024年12月底前
		优化畅通邮政设施网络	市邮政管理局	积极推进我市快递物流园区提档升级改造，着力推动县域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深化农村牧区“客货邮”融合发展，依托农村牧区客运站或货运站建设服务站点，积极拓展融合邮路。加大处理场所和自动化分拣设备升级改造，有效提升集约化程度和科技应用水平。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底前

3	3. 打造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	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功能。	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呼和浩特市积极申报2024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示范城市。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2024年12月底前
		推进满都拉口岸国际公铁物流园建设，完善口岸枢纽物流服务功能，提升口岸对外开放水平。	市商务局	推动满都拉口岸货运枢纽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口岸跨境铁路、配套物流园区、B型保税物流中心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底前
		完善综合客运枢纽系统。	市交通运输局	积极推动昆区沼潭客运枢纽和土右旗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加强包头与呼和浩特枢纽及其他城市的互联互通，不断提高客运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2024年12月底前
		推动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包头传化交投公路港物流园区项目一期、包头钢铁物流园区、土右旗综合物流园区、包头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白云鄂博矿区新能源智慧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
4	4. 推进交通物流保通保畅长效化、制度化、规范化	加快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	市商务局	加快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航空货运服务能力和国际寄递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及创新发展先行先试工作。依托满都拉口岸、中欧班列等优势，探索形式丰富的国际物流方案，降低国际物流成本。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底前
		畅通邮政快递末端服务，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市邮政管理局	落实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点标准化建设，年内打造标准化服务点300个。		2024年12月底前

5	5. 构建多元便捷舒适的客运服务系统	优化旅客联程运输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依托综合客运枢纽强化各运输方式协调衔接，整合不同运输方式信息资源，为旅客提供客票信息查询、跨方式出行规划。依托新建包银、包西高铁建设，支撑包头市快速联通国内其他城市群。配合自治区构建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航空为主骨架的快速客运体系，探索发展“互联网+运输服务”，积极探索旅客联程运输电子客票。积极推进包头至达拉特旗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	市公交运输集团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底前
		提升铁路、民航运输服务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	依托自治区政府盟市间互联互通政策，提高铁路客运服务质量，优化“支支通”航线网络，提升“经包飞”中转服务品质。推动包头国际航线有序恢复。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底前
		推动道路客运转型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作用，鼓励开展灵活、快速、小批量的道路客运定制服务。开通呼和浩特至包头城际公交，充分发挥呼和浩特市与包头市交通联动发展潜力。	市公交运输集团	2024年12月底前
		深入开展绿色出行行动。	市交通运输局	倡导绿色出行，推动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优化线网，增加运力，持续开展公交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提升公交服务水平。	市公交运输集团	2024年12月底前
		提升城市交通适老化无障碍出行服务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	鼓励推广使用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加强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加大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信号灯、隔离带等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加强无障碍交通设施建设，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持续打造敬老爱老公交线路，建立无障碍公交导乘系统，提供车辆进站提醒、语音引导上车、到站精准提醒等功能，满足老年人和残疾人出行需求。	市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公交运输集团	2024年12月底前

6	6. 建设经济高效顺畅的货运物流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建设，推进“公铁海”多式联运。推进天津港等与包钢铁捷物流深度合作，提升九原国际物流园、鹿畅达物流园陆港功能，实现包头内陆港前移，打造“散改集”“重去重回”综合物流通道。推进铁捷、中铝等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建设工作，打造中蒙跨境大宗物资联运等多条成熟线路。	市商务局	2024年12月底前
		积极发展冷链物流。	市发改委	结合包头市实际，印发《包头市冷链物流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包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进入建设名单。加快健全冷链物流运输网络、服务设施和标准规范。配合自治区开展冷链运输信息监测，推进冷链运输畅通高效、智慧便捷、安全规范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牧业局 市邮政管理局	2024年12月底前
7	7. 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加强行业监管与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建立不良记录名单库。扩大巡游车电召和网约车平台“一键叫车服务”覆盖面。加强网约车平台公司监管，落实企业运营安全主体责任。	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底前
		推动网络货运健康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落实《包头市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行动方案（试行）》，推动网络货运企业落户包头，实现业务回归、数据回归、税收回归，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2024年拟引进落户网络货运企业10家，网络货运产值达到100亿元。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底前
8	8.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夯实乡村振兴交通基础。加强农村公路管护。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	市交通运输局	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推动旗县区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农村公路270公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农村公路管护。持续推进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健全完善“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		2024年12月底前

9	9.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改善农村客运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农村牧区“客货邮”。	市交通运输局	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改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优化运营组织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新开或优化4条以上线路；以“主线+微循环+定制公交”方式，开通园区公交，解决昆区、九原、高新等重点产业园区职工出行问题；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探索农村客运定制化服务。建立交通运输、邮政、供销、商务等部门协同配合的体制机制，全力推动交通、邮政、快递网络节点共建共享，运力资源互用互补，加快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深度融合”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新模式。推进固阳县、土右旗国家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供销社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衔接	统筹综合交通通道规划建设。推动城市内外交通有效衔接。打通路网“最后一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工作职责分别落实	统筹综合交通通道规划建设，推动铁路、公路等线性基础设施的线位统筹和断面空间整合。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高效对接，系统优化进出城道路网络。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系统，加强城际干线运输与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打通路网“最后一公里”。强化进园区、进厂区、进规模化农产品基地等集疏运设施建设，加快推动铁路进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点物资储备库。		2024年12月底前
11	11. 推进交通运输与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	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按工作职责分别落实	按照“以运带游，以游促运”的经营思路，鼓励客运企业以“班线+旅游”为基础，开通景区直通车、一日游、农业观光游等。鼓励客运企业发展定制客运班线、定制机场班线、定制通勤班车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模式，开展通勤班车（包车）、机场快线、商务快客、短途驳载等特色服务。完善“快进慢游”交通网，以建设黄河湿地国家文化公园为依托，推面向外地游客的3条精品旅游线路。力争创建2个3C级营地。以国道110、210、331、335、省道311、315线为交通干线，联通周边特色景区景点等关键节点，建设旅游交通经济走廊。	市发改委 包头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 市交投集团	2024年12月
		推进交通与装备制造业融合发展。	市工信局	落实自治区对于新能源重卡生产及推广的支持政策，引导钢铁、铝业、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加强新能源重卡更新替代，2024年全市力争推广新能源重卡500台。		2024年12月

12	12. 提高国防交通保障能力	加强沿边抵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加强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通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国防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开工建设国防公路48公里，总投资约1亿元，其中争取上级补助约8000万元。		2024年11月底前
13	13. 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	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行动。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健康检测。	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线上线下、社会参与、全面覆盖”巡查体系，开展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检测，推动实施危旧桥梁改造、铁路道口“平改立”、灾害防治等工程。进一步推进公路精细化养护，推动高标准开展路面养护、高水平强化路基养护、高要求实施桥隧养护、高质量完善交安设施、高起点打造路域环境、高效率清除路面冰雪，实现“畅洁绿安美”通行环境。		2024年12月底前
		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	会同铁路相关部门对标对规，落实“双段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024年12月底前
		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	市邮政管理局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抓实平安员队伍建设和信息化管理，继续推进“一办五站”实体化运行，强化寄递渠道安全综合治理。		2024年12月底前
14	14. 强化安全应急保障能力	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综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应急协调机制和应急预案体系。加快构建铁路、公路、民航、邮政一体协同应急救援联动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预案体系，推动落实《包头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包头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特殊极端天气的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保障。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底前
15	15. 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	完善跨境运输通道。加快完善境内口岸通道。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工作职责分别落实	重点完善口岸交通设施建设，协调推进跨境公路建设，提高互联互通水平，打通制约对外交往的瓶颈，巩固对外开放的基础。重点推进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固阳（小腮扣）至石拐（大庙）段公路项目建设及古城湾黄河大桥前期工作，形成高效便捷的对外运输通道。常态化收发“包头—俄罗斯叶卡捷琳堡”中欧班列，努力将包头市打造成向北开放重要节点城市。	包头铁路物流中心	2024年12月底前

16	16. 推动制度规则“软联通”	完善交通国际合作机制。推进国际运输便利化。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工作职责分别落实	落实双边口岸对接机制，充分依托中蒙口岸汽车运输事务级会谈等机制，配合自治区推进《中蒙汽车运输协定》修订工作。积极推动满都拉口岸智能空轨试点项目和AGV无人驾驶项目，构建智慧化口岸运行体系。支持口岸单位信息化系统功能升级，全面提升口岸单位智能化水平。着力推进包头航空口岸正式对外开放。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包头铁路物流中心 包头海关	2024年12月底前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促进重点口岸运输金融、运输保险、运输信息咨询、运输科技等高端运输服务业发展。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按工作职责分别落实	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重大项目互联互通，加快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动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协调推进跨境公路建设，提高互联互通水平，打通制约对外交往的瓶颈，巩固对外开放的基础。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底前
17	17.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煤炭、粮食货物运输“散改集”，推进钢铁、煤炭等大型物流园区新建铁路专用线。	市交通运输局、包头铁路物流中心按工作职责分别落实	积极推动包头市大宗矿产品B型保税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该项目已获自治区批复，正在开展征地拆迁及施工准备工作，2024年具备开工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培育多式联运龙头企业，并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试点建设工作。打造“重去重回”的综合物流通道。		2024年12月底前
18	18. 强化交通运输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规划引领，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科学选址选线，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线位、桥位等资源。加大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等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的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	市交通运输局	积极推行废旧沥青路面、钢材、水泥等材料再生和循环，探索在国道210线固阳（小腮扣）至石拐（大庙）一级公路建设中应用胶粉改性沥青。		2024年12月底前
		加强邮政快递领域塑料污染和过度包装治理，加强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再利用，全面提升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水平。	市邮政管理局	加强过度包装、塑料污染、包装袋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治理，深入开展塑料包装治理，鼓励寄递企业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包装产品，减少塑料填充物的使用，推动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保持在95%以上，巩固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营业网点全覆盖设置成果，提升快递包装纸箱回收复用率。		2024年12月底前

19	19. 加强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重点强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检测监管，引导老旧车辆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轻型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大在用柴油货车监管力度，聚焦重点用车企业，加强用车大户入户检查，加强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等违法行为；规范机动车检验管理。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确保检测和维护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深化部门联动执法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模式，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底前
		提升养护机械化水平，加强绿色养护技术研发与推广。	市交通运输局	因地制宜建设草原公路绿色廊道，全域推广公路管养精细化，国省干线实现高标准路面养护、高水平路基护理、高要求桥涵保养、高质量交安维护、高品质公路绿化、高起点路域美化、高效率清雪除冰，打造“畅洁绿美安”通行环境。		2024年12月底前
20	20. 推动交通用能低碳化发展	推广应用新能源装备。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按工作职责	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车辆电动化比例达到100%，增加充电桩建设布局，推动“陆港+散改集+新能源重卡”运输模式，推广新能源重卡车辆。		2024年12月底前
		推进换电设施设备建设。	市工信局	落实《包头市关于支持新能源电动重卡推广应用的政策清单》中关于换电站的奖励政策，支持启源芯动力在南绕城沿线、包钢和包铝厂区外侧以及土右旗大城西煤炭物流园等场景建设重卡换电站，支持洁创绿电围绕土右旗电煤及固废运输线路加快换电站布局，引导协鑫集团、中交车辆在昆都仑经济开发区、九原工业园区建设陆港转运站和换电站。力争2024年全市重卡换电站达到25座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21	21. 加强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围绕自治区特殊地质、特殊气候、生态脆弱等特点，聚焦智慧交通、绿色低碳、安全应急等重点领域技术瓶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制修订，提升交通运输研究创新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按工作职责分别落实	落实交通基础设施生态选线、环保设计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减少交通运输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的影响。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聚焦智慧交通、绿色低碳、安全应急等重点领域，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024年12月底前

22	22. 推动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升级	优化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市政数局、市交通运输局按工作职责分别落实	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一网通办”。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印章应用等方式，推动系统互联互通，降低制度化交易成本，提升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水平。打造“数据大脑”，实现“一网通管”。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见实效目标，整合“建管养运”全领域数据资源，贯通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信息瓶颈，形成交通运输“数据大脑”，解决“数据孤岛”“各管一段”的问题。		2024年12月底前
		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	市交通运输局、市政数局、市通管办按工作职责分别落实	推动新建公路基础设施与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推动智慧交通等项目区域的5G网络覆盖，在重要隧道、桥梁、事故多发路段等关键部位部署风险预警等设施。在重点路段设置非现场执法设施，为智能化治超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市通管办	2024年12月底前
23	23. 打造交通运输人才创新高地	加强包头市交通运输人才队伍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包头市交通运输人才队伍建设，聚焦包头市交通运输行业重大需求、重点学科和重点产业领域，有效衔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发挥“绿色通道”引才便捷优势，多方式引进专业紧缺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2024年拟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36人。	市人社局	2024年12月底前
24	24. 提升交通治理水平	理顺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运行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优化机构、职能和人员设置、配置，加强管理与服务有机衔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落实“三项制度”，注重执法人员培训教育，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监督管理，切实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2024年12月底前

25	25. 提升交通治理能力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治超工作力度。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领域信用管理、信用承诺、告知承诺等制度，做好“双公示”工作和深化交通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推动跨部门、跨地区信用信息共享、协同治理和奖惩联动，发挥信用治理在行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大治超工作力度。强化源头防控，严防违法装载配载货物、违法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等行为。强化科技治超，在重点桥梁、隧道和重要节点规划建设不停车检测系统，实现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多发路段全覆盖。推动制定《包头市治理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条例》。强化路面执法，实施路警联合执法，超限站24小时驻站值守，保持路面治理高压态势。强化信用监管，对违法源头企业、承运企业、违法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努力建成“源头防控、科技治超、路面执法、信用治理”为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提升交通治理水平。运用好新机制指导意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强化交通法制保障。聚焦行业治理需要，推动行业立法工作，落实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2024年12月底前
26	26. 健全交通强国实施体系	完善交通强国工作机制。加大试点工作力度。	市交通运输局	完善交通强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包头市交通强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工作规则作用，建立健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长效机制。加大试点工作力度。高标准完成交通运输高水平对外开放、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特色冷链物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等试点任务，同时聚焦重大改革、创新驱动，进一步扩大试点广度和深度，深入总结试点工作形成的重大成果、典型经验，加强试点成效宣传推广。启动编制“十五五”交通运输规划工作，完善规划体系。在新业态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多式联运“一单制”、网络货运、公路养护、绿色低碳交通发展等方面积极谋划。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的主阵地作用，积极做好舆论引导，汇聚正能量、振奋精气神。	市交通强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注：

1. 本工作清单所列行动举措、工作任务及内容是结合包头本地实际，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强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2024年工作要点的函》所提出。
2. “牵头单位”是指对应“工作任务与内容”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的单位（部门）。
3. “工作任务与内容”主要包括本单位（部门）2024年推动实施（申报）的重点项目、示范工程，计划推动的重大改革创新举措，拟出台的政策、制度、规划、标准、规范等。
4. “完成时限”是指推进该项具体任务需要的工作周期或完成的时间节点。